

金融企業財務 審計實務

主編 寇立乾

山東大學出版社

主 编：寇立乾

副主编：于永政 王高森

编写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永政 王高森 傅道坦

刘 征 李连刚 陈玉旺

武家洪 康晓冬 寇立乾



总结审计实践经验
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萧寒

一九九二年元月

序

金融财务审计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金融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对促进金融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内部监督约束机制，遵纪守法，当家理财，廉洁奉公，提高经济效益，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寇立乾等同志，将多年金融财务审计的经验加以总结，编写了《金融企业财务审计实务》一书，以适应金融企业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

综观全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实用性。本书主要从构成金融财务收支内涵的各个部分审计入手，以国家现行的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为基本依据，介绍了金融企业财务的审计内容、依据、方法以及审计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理论联系实际，由浅入深，并附有常用法规和部分案例，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二、系统性。本书从审计准备工作开始，到审计档案的建立，全面地论述了金融财务审计的全过程。内容丰富，观点明确，层次清晰，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便于学习和掌握。

三、新颖性。本书一是结合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对审计的申诉、复审和诉讼进行了阐述；二是对计算机审计有关知识作了介绍，体裁新颖、简便易操作。

现将《金融企业财务审计实务》一书推荐给大家，希望从事金融审计的同志以及金融企业的稽核、财务、会计人员能从中得到裨益。

于延昆

199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企业管理体制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管理体制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7
第二章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概述	18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的任务、对象、职能、作用、特点	18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的机构、标准、分类和证据	24
第三节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方法及程序	40
第三章 财务收入的审计	66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审计	66
第二节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的审计	84
第三节 营业外收入的审计	85
第四章 利息支出的审计	87
第一节 利息支出审计的内容	87
第二节 利息支出审计	89
第三节 应付未付利息及保值补贴的审计	96
第五章 业务及管理费审计	102
第一节 业务及管理费审计的意义及内容	102
第二节 业务宣传费及储蓄代办费的审计	104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及其修理费用的审计	108
第四节 职工工资及三费提取的审计	111

第五节	邮电费、房租费、公杂费的审计	116
第六节	其他费用帐户的审计	120
第七节	虚列支出的审计	125
第六章	固定资产审计	129
第一节	固定资产审计的相关知识	1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完整性审计	13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审计	138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费的审计	145
第七章	税金的审计	148
第一节	经营性业务缴纳税金的审计	148
第二节	财产物资应缴纳税金的审计	159
第三节	专用基金中缴纳税金的审计	162
第八章	营业外支出的审计	172
第一节	贷款呆帐准备金支出的审计	172
第二节	其他营业外支出的审计	179
第九章	过渡性款项的审计	181
第一节	暂收、暂付款项的审计	181
第二节	待摊费用的审计	185
第十章	专用基金审计	188
第一节	专用基金审计的意义和目的	188
第二节	利润留成资金的审计	189
第三节	三项基金的审计	194
第四节	更新改造资金的审计	200
第五节	专项拨款的审计	203
第十一章	保险企业财务审计	205
第一节	保险企业财务会计的特点	205
第二节	保险企业财务收入的审计	208
第三节	保险企业财务支出的审计	214

第四节	结算资金和保险基金的审计	218
第十二章	金融企业财务计划及内控制度审计	223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的审计	223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231
第十三章	电子计算机核算系统的审计	243
第一节	电子计算机核算系统审计的意义	243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核算系统的特点和内部控制	244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核算系统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255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和审计处理	263
第一节	审计报告	263
第二节	审计处理的原则与依据	271
第三节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	277
第十五章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的复审及诉讼	285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复审的条件、特点和意义	285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复审的原则、程序、方法和结论	288
第三节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的申诉	306
第四节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的行政诉讼	308
第十六章	审计档案	328
第一节	审计档案的概念、作用和要求	328
第二节	审计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程序	330
第三节	审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338
附录:		
一、	金融企业财务审计案例	34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36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	374
四、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382

五、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388
六、《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及其《施行细则》的问题解答·····	397
七、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405
八、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415
九、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422
十、中国工商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427
十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458
编后记·····	467

第一章 金融企业管理体制

第一节 金融企业管理体制

一、金融企业的概念

所谓金融企业，就是专门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企业。它所经营的各种金融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有价证券，从事投资、保险、信托业务，发行信用流动工具（银行券、支票）办理货币支付、转帐结算、国内外汇兑，经营黄金、白银、外汇交易，提供咨询服务及其它金融服务等。

金融企业的类型很多，它们在设立的目的，经营业务的内容，依据的法律和资本的所属等方面各不相同，有不同的分类标准。在我国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按所有制分类。主要有：

1.全民所有制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各家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等。

2.股份制为主的金融企业。如交通银行、各类股份制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

3.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企业。如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等。

4.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及合资银行。

（二）按经营活动的特点分类。主要有：

1.中央银行。它是发行货币的银行，也是国家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居主导地位。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权（总行不是企业，分行以下为企业）。

2.专业银行。它是专门经营各种信用活动的金融企业。如我国目前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3.综合性金融企业。综合性金融企业是经营综合性金融业务的企业。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

4.非银行金融企业。如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我国目前的金融企业机构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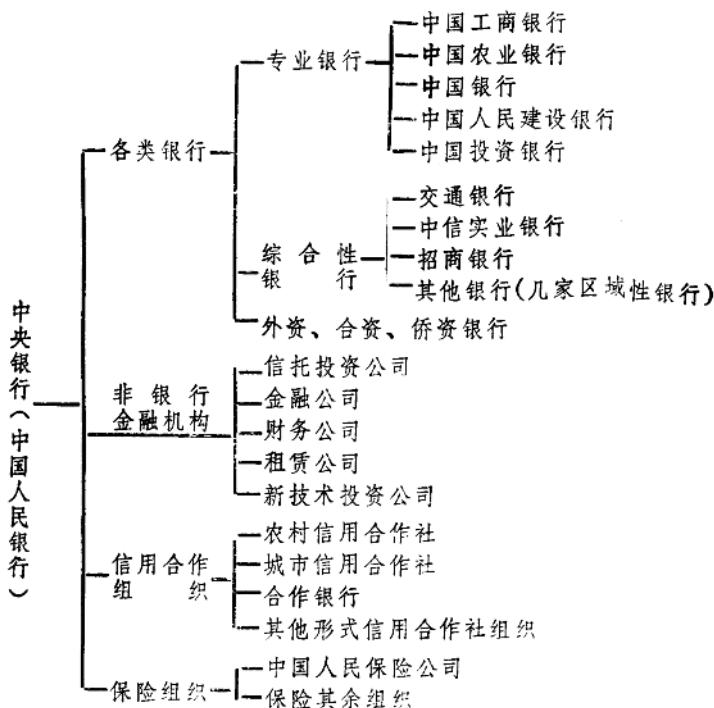


图 1—1

二、金融企业业务种类

金融企业业务种类，一般可分为三大类：即负债业务、资产

业务、中间业务。

1. 负债业务。是指借以形成自己资产的业务。包括自有资金和外来资金。外来资金包括：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往来中占用的资金、汇差资金以及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

2. 资产业务。是指借以运用自己资财的业务。包括票据业务、商品抵押业务、证券业务、信用放款业务等。

3. 中间业务。是指不运用自己的资财，替客户办理收付和其他委托事项，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包括汇兑业务、信用证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咨询业务、代客买卖业务等。

金融企业的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是金融企业的信用业务，而中间业务是服务性业务。从信用业务和服务性业务关系看，服务性业务是建立在信用业务基础上的，信用业务发展，客户增加，服务性业务也随之增加。然而中间业务对信用业务也有积极影响。中间业务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信用业务的发展。中间业务发展，可使金融企业较多地占用为客户服务的资金，有利于扩大自己的负债业务。中间业务又往往与资产业务交织在一起，从而促进资产业务的扩大。从信用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关系看，负债业务是资产业务发展的基础。只有扩大资金来源，才能扩大资金运用。存款多，贷款也能增加。资产业务的扩大又可以引起负债业务的扩大，即通过金融企业的贷款创造派生存款，引起存款的增加。

三、金融企业与一般企业的关系

一般企业与金融企业之间，是分工协作，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仍需借助于商品一般等价物——货币的运动才能得以实现。一般企业要生产、发展，就要有资金，而自己资金又很少，这就需要金融企业发放贷款给予支持，金融企业把动员起来的资金按照国民

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的不同需要进行调剂，不仅使国家有限的资金得到充分的运用，而且还可以使我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用。因此，没有金融企业从事资金的借贷和货币的收付、汇兑，一般企业的资金周转就会中断，再生产也要停止。社会主义金融企业通过信贷、结算和代理国家财政金库等各项职能，将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机关、团体、居民个人和国家暂时闲置的资金聚集起来，集腋成裘，积少成多，汇集成巨大的资金力量，有计划地分配用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发展。反之，没有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吸收的存款就贷不出去，金融企业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金融企业与一般企业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

(一)金融企业并不直接从事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而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活动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一个金融企业一方面代表着货币资金的集中，贷者的集中；一方面又代表着借者的集中，金融企业作为信用中介，不单是使暂时闲置的资金再用于生产、流通过程，而且还能把社会各阶层、各方面暂时不用的货币收入集中起来，使之成为一笔巨额的资金，并把它贷出去，转化为信贷资金。当然，金融企业虽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但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都要受到社会再生产的制约，社会再生产的规模扩大，为之服务的货币资金增加，金融企业的存款放款规模才有可能扩大。同时，贷款能否实现归流，也是受社会再生产活动制约的。

(二)一般企业经营的是普通商品，金融企业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资金。普通商品是现实的物质实体，金融企业经营的借贷资金是一种可能的货币资金，只有与生产和流通相结合，并以工商企业的资金的循环为依托，才能成为现实的货币资金，才能实现增值。虽然如此，但由于工商企业资金运动都离不开货币资金形式，而货币资金从金融企业流出，最后又回到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便成了社会货币资金运动的枢纽，这是一般企业无法具有的。

(三)普通商品的让渡，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现的，而借贷资金的转移，并不要求现实的价值对等，而是价值单方面的让渡。普通商品在交换以后，商品购买者便取得了这一商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而借贷资金在贷出以后，资金的所有权仍在金融企业，借款人只是取得了对这一资金的支配和使用权，这部分借贷资金要按照约定的期限带着利息回到金融企业，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以商品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和资金的增值为前提。因而金融企业是特别关心资金的正常循环，关心资金的投入产出，这与一般企业出售商品后，不再关心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绝然不同的。

(四)一般企业只是从事某种或某些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对社会经济的影响较小。金融企业却不同，金融企业经营的是货币资金，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再加之金融企业办理信贷、结算、汇兑及代收代付等业务，是国民经济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于是，很自然地便取得了社会公共簿记的地位。

(五)金融企业握有货币、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可以直接影响经济、调节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灵敏度最高、控制力量最强的控制阀，这是一般企业无法具有的。

金融企业不同于一般企业的这些特点，是由于金融企业的性质和价值运动中的地位决定的，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金融企业所经营的目的、业务内容和发挥作用的广度深度会有所不同，但是就其特殊性来说，始终是存在的。

四、金融体制

我国目前的金融体制是中央银行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

体，综合性银行、信托投资机构、信用合作社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它和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企业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关系。

1.政策与计划上的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人民银行主要通过政策领导和计划管理对其他金融企业实施宏观调控。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管理各金融企业。在政策领导上，中央银行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研究拟定一段时期内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在计划管理领导上，人民银行统一编制国家信贷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金融企业必须执行。同时人民银行对各金融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要求按规定比例和期限交存准备金，并根据经济形式需要进行调整，以调节和平衡国家的信贷收支。

2.经营管理上监督和被监督、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其他金融企业作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但人民银行对各金融企业的管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包括监督各金融企业执行金融政策，审批各金融企业制定的重要规章和业务规定；监督各金融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监督管理各金融企业机构的设置和撤并；监督各金融企业的信贷收入和信值资金投向；审批、管理各金融企业的存款、放款、结算等。

3.业务上的协调和被协调的关系。人民银行对其他金融企业的业务分工、商品与合法竞争进行管理和协调。包括协调各金融企业的信贷计划；协调各金融企业在开展业务中的交叉和竞争的关系；协调、仲裁各金融企业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等。

4.业务中的稽核和被稽核关系。为了监督各金融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金融法律、法规及政策，维护金融秩序，各级人民银行对各金融企业及各分支机构业务活动进行稽核。

5. 资金调度、信息提供与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服务关系。人民银行通过行使和办理票据交换和结算交换差额以及办理各城市之间的资金转移等职能，加速各金融企业的资金调度和周转，人民银行作为金融信息中心，为各金融企业的微观决策提供帮助；在金融人才的预测、培养、选拔使用等方面提供服务。

各金融企业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其一，业务上的相互协作和竞争关系。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打破了各金融企业之间的“条条分割”，允许业务适当交叉。各金融企业之间应当遵循“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原则，在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开展合理的业务交叉和竞争。

其二，资金余缺的相互融通关系。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收付款项不平衡，在一定时期内有的企业“缺头寸”，而有的金融企业“多头寸”，为了使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缺头寸”的金融企业可以向“多头寸”的金融企业拆借款项，即同业拆借。同业拆借是各金融企业之间进行横向资金联系、互相融通资金的有效法律形式。

其三，结算中的相互配合关系。银行转帐结算是实现商品交换、劳务供应、货物运输等价款或酬金支付的重要步骤，由于各个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的开户银行性质不同，各个金融企业的业务范围也不同。因此，各金融企业在结算中要互相协调、互相配合，遵守结算纪律和结算原则。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一、金融企业财务的概念

财务是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有关资金的筹集、调拨、使用、分配、偿还等方面的经济业务。金融企业财务是指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存款、贷款、结算和资金

调拨、现金收付等业务，以及这些业务活动引起的营业收支、金融企业之间往来的收支、各项费用的开支和缴纳税利等经济活动。金融企业财务涉及到金融企业的全部经济活动。

二、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任务、范围、内容

(一)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

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

1. 保证国家资金财产的完整。
2. 积极扩大资金来源，增强信贷投放能力，管理信贷资金的使用，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3. 灵活调拨资金，充分合理地运用资金，加速资金的周转。
4. 努力增收节支，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利润计划。
5. 正确分配利润，及时上交各项税款。

(二)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范围：

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范围，根据《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发的《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办法》和各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总括起来是：

1. 管理中央信贷基金和信贷资金。
2. 管理本企业的财务收入和成本支出，营业外收支和税利解缴。
3. 管理各项专用基金。
4. 监督基建资金的使用。
5. 监督固定资产的购置和管理。
6. 处理资金财产的余缺。

(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和范围，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必

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制定财务制度。这是组织财务工作的行动规范，实行财务监督的依据，也是金融企业经营活动及职工同国家经济关系应当遵循的准则。

2. 进行财务预测。这是提高经济效益，提高预见性，避免盲目性，必须运用的一种方法。

3. 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这是财务预测所规定目标的灵活化、具体化，也是金融企业经营活动、检查经营成果的依据。通过编制财务计划，并下达到各部门，使每个部门行动有方向，工作有压力，考核有依据。

4. 进行财务核算，组织日常管理。这是金融企业财务会计部门一项具体细致的工作。必须依据合法的书面凭证，按照规定的会计科目，和帐户进行分类灵活的登记，并履行严格的计算和监督。并结合本企业的情况，将财务计划各项指标，按业务分工分解落实到各部门，以加强经济责任，共同实现经营目标和财务计划努力工作。

5. 开展财务分析。这是考察财务收入、成本、利润等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环节。也是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所必须的工作。因此，应当经常化、制度化，并注意及时性、有效性。

6. 实行财务检查。这是财务监督职能的体现。应根据国家财政法规、政策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从其合理性、合法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检查，以揭示经营活动中的缺点、错误和违纪违法行为，促进有关部门和人员纠正缺点、错误和违纪违法行为，改进财务管理工作。

三、金融企业的财务关系

金融企业在经营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资金运动，体现着金融企业和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称之为财务关系。从金